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707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胡彪军，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住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马正一，身份证号：，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情况，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委托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11月27日12时12分，你所属车辆湘HA4088四轴车辆装载混凝土，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在G536公路行驶，经磅测，该车辆车货总质量为37100千克，超限61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湘HA4088四轴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2.过磅单、谢林港磅秤校准证书，证明湘HA4088四轴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3.《询问笔录》、询问笔录视频1份，证明违法超限行为客观存在；4.《证据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身份；5.复磅单，证明卸载情况；6.光盘制作说明表、复磅视频、过磅视频，证明取证程序合法。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707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

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进行了陈述申辩，要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但是放弃了申请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序号第14 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立即卸载违法超限货物，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1. 28